

# 叶城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向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本县行政区域内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根据相关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的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

除的隐患。

其他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未变更、证照过期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改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第二章 举报受理及核查**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话、微信小程序、走访等方式举报。叶城县本级举报受理单位：叶城县应急管理局，地址：叶城县文化西路21号，邮编：844900；举报电话：0998-7287169。举报人也可向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对接到的举报，经调查，不论是否属实，均应给予举报人回复。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实名举报应提供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能够保持联络的联系方式等。

**第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接受和处置举报信息。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受理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移送同级有关部门处理。移送、移交、批转的举报材料要严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九条** 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县政府，组织核查。

**第十条** 受理举报的部门对举报的处理情况，应当在办结的同时书面答复实名举报人，但举报人的姓名（名称）、住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举报奖励**

**第十二条** 所受理的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按下列规定对实名举报有功的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其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案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违法案件或无涉案货值、但证实被举报违法事实存在的，可视情节奖励 100-500 元；对案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 500-1000 元；对案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 1000-3000 元；对案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 3000-5000 元；对案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违法案件，可视情节奖励 5000-10000 元；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三）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 （一）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查处的举报再次进行举报的；
- （二）匿名举报的；
- （三）生产经营单位自身已发现并正在整改的或已经整改完

成的；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其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五）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应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金的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形及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确定，填写《叶城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发放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予以核发。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事一奖。对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对最先实名举报且经核查属实的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六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举报受理部门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7 日内）。

举报人到场领取奖金的，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办理领取的，受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核验无误后，举报受理机关工作人员方可依规发放奖励金。

举报人无法到场领取奖励金的，由举报人向举报受理机关提供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指定举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举报受理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依规发放奖励金。

举报奖励金的发放，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

**第十八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